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都藏族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循化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文都乡哇库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循化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文都乡哇库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海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9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